CSXA-MPHT-2026016

合同编号：

西安市智慧教育大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智慧教育大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承接商（乙方）：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承接商（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智慧教育大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6062C.1B1），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智慧教育大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是依据 GB/T 39786 等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标准体系的要求，对西安市智慧教育大平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简称“密评”），按三级进行密评，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等要求，为甲方本次招标中指定的应用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4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条 款项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各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取得密码管理部门系统备案回执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付款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2185710501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必需的资料和信息。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投入符合要求的团队：服务全程投入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人员保持一致，入场时须主动向甲方展示人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和提供的办公场所，乙方投入的人员在服务期间须按时到服务地点提供服务。

（二）按标准与方案独立测评，确保数据真实、结论准确，不隐瞒高风险问题。

（三）遵守甲方保密与安全规定，不擅自留存、复制、泄露甲方涉密/敏感数据。

（四）按时交付成果：对委托方提供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及时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对采购文件约定的 14 个应用系统，按时提供系统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4 份纸质版（同时支持甲方、密码管理局等相关方使用和存档所需）及 1 份电子版。

（五）提供报告解读、整改咨询；确保甲方顺利完成备案与复查。

第七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应技术要求。

（三）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四）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系统的各功能模块及性能指标做专业性的技术检验，并按照国产密码评估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各系统进行国产密码评估，满足上线要求，项目交付物齐全，提供被评估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取得系统的备案回执。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评估报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存档但不得擅自使用、发表、转让。

（二）乙方提交成果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引发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 3 日内予以退还，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三）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该等损害致使甲方无法使用成果的，乙方需在 7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四）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

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等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一）保密协议

（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四）成交通知书

----------签字页----------

甲　　方：西安市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illegible]号楼

联 系 人：贾毅

电　　话：18991866916

日　　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经手人：贾毅

乙　　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103.1104

联 系 人：邵梅梅

电　　话：18710534619

日　　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西安市教育局(被测评单位)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在评估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被测评单位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被测评单位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被测评单位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测评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被测评单位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被测评单位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或其员工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

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乙方人员在被测评单位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被测评单位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被测评单位提交申请，获得同意后在被测评单位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7、被测评单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任何一方违约，每发生一次向对方支付服务费的10%。同时，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对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全部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6月 22日　　日　　期：2026年 6月 22日

经办人：安超